

高雄市議會議員公費助理薪資及勞健保費撥繳作業

一、實施方式：

- 〔一〕 本會公費助理薪資扣除勞健保、勞退及所得稅扣繳稅額等費用後，於每月初〈或次月初〉將餘額匯入公費助理帳戶。
- 〔二〕 本會僅補助公費助理投保單位負擔之保費，繳款單內若含非公費助理之保費，需補繳差額〈現金〉，交本會出納一併繳納。

二、作業方式：

- 〔一〕 請各議員於111年12月15日前檢送高雄市議會議員公費助理補助費印領清冊、基本資料表、聘書〈丙聯〉及薪資所得人免稅額申請表〈若選擇依給付總額扣5%扣繳者免附〉等資料至本會憑辦。公費助理指定匯款銀行為高雄銀行或郵局。〈請參閱P7-P18〉
- 〔二〕 本屆新當選議員尚未成立投保單位者，請於111年12月15日之前將勞健保三合一投保單位成立申請書〈1式3份，並蓋妥投保單位大小章〉、議員當選證書影本、身分證影本及公費助理勞健保三合一加保表送本會統辦。〈請參閱P19-P24〉爾後投保單位公費助理之任何異動情事（如新聘、停聘、調薪），則由各投保單位〈議員〉自行送件勞、健保局辦理。
- 〔三〕 公費助理補助費（薪資）則以「月」為單位，請於每月20日以前將補助費印領清冊資料送本會憑辦。並自次月1日生效。〈請參閱P7-P18〉
- 〔四〕 各投保單位請於公費助理到、離職當日〈原則上以月為單位〉至勞、健保局辦理加、退保事宜（勞健保局收件當日生效）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1年10月19日臺81勞保2字地35151號函示規定地方民意代表機關預算編列內由民意代表自聘之助理，如專任受聘從事助理工作，以地方民意代表〈即雇主〉為投保單位辦理加保，於地方民意代表卸任時辦理退保。〈請參閱P21-P40〉
- 〔五〕 公費助理之薪資如有增減，請各投保單位依規定至勞保局

〈或健保局〉辦理薪資調整〈勞健保局以收到申請表次月開始生效如3月調薪需於2月26日前填寫勞健保三合一投保薪資調整表1式3份,其中2份送件1份留存,〉。〈請參閱P27-P28〉

- 〔六〕 公費助理眷屬依附加保健保者,請填寫「全民健康保險對象投保申保表」至健保局辦理加保事宜,〈請參閱P33〉並將「○○○議員公費助理全民健康保險眷屬依附加保申請書」及眷屬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送本會憑辦。〈請參閱P15〉
- 〔七〕 公費助理眷屬健保轉出者,請填寫「全民健康保險對象投保退保表」至健保局辦理退保事宜〈請參閱P35〉,並將「○○○議員公費助理全民健康保險眷屬轉出申請書」送本會憑辦。〈請參閱P17〉
- 〔八〕 各投保單位如有資遣公費助理情事者,請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規定辦理通報事宜並將「議員○○○資遣員工通報名冊」逕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。〈請參閱P41〉
- 〔九〕 公費助理若於月中因意外傷亡,殘廢或病故等特殊原因不能繼續工作者,請依規定辦理退保〈含依附加保健保之眷屬〉,並請議員〈雇主〉協助追繳溢領助理費,本會將退還溢扣之勞健保費。
- 〔十〕 各投保單位與公費助理請確實依據勞健保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,若因未依規定辦理而發生任何損害權益之情事,應自行負責。
- 〔十一〕 110年公費助理之春節慰勞金,依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第六條規定,比照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〈慰問金〉發給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:
 1. 公費助理,係屬僱用性質,須於該年12月1日仍在職者,始得發給春節慰勞金,並按其於該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之。【內政部96年3月2日內授中民字第0960031003號函】

2. 年度中死亡人員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及相關規定發給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〔一〕 依據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」第6條規定，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，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。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，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，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，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，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其相關費用，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，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。又依據【內政部98年6月23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3624號函】規定，各議員至少應聘用助理6人及至多僅能聘用助理8人，始能核撥24萬全額之助理補助費，如議員助理未達6人時，每少1人減付1個最低基本工資。至如議員助理超過8人時，其助理補助費雖未達24萬元，超出人員部份之助理自不得核發助理補助費。
- 〔二〕 公費助理為專職助理而非兼職，應有最低工資的保障〈112年1月起最低基本工資調整為26400元-隨中央滾動式調整〉，最高不得超過8萬元，且投保年齡應依勞基法之規定；另地方民意代表皆應為公費助理辦理參加勞工保險，議員助理自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。
- 〔三〕 公費助理若為特殊身分者〈如領有殘障手冊或低收入戶〉，請於填寫助理基本資料表時勾選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免溢扣保費。
- 〔四〕 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支〈兼〉領月退休金之人員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〈薪〉給、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，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，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。同條第2項規定，100年1月1日前有上開規定之情形，自100年4月1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。現行再任有給公職應停發月退休金所定「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」之限額規定刪除。

〈*上述相關規定若有修訂變更者，依最新修訂變更規定辦理。〉